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亞苾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徐祿唐

被 告 北河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陳秋揚

被 告 庫柏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林志明

被 告 羅孟涵

王俊欽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朱世璋律師

呂季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15291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1446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亞苾企業有限公司、徐祿唐、北河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秋揚、庫柏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志明、羅孟涵、王俊欽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等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等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呂典樺

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